

#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农副产品加工贸易扶贫

产业园区办公楼三层 325 号房间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4 年 7 月 23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1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8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东方亮、公司、发行人	指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发行	指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方亮
证券代码	87230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农产品加工谷物磨制谷物磨制
主营业务	“东方亮”牌、“恒山人家”系列小米、杂粮产品；代加工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晓英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农副产品加工贸易扶贫产业园区办公楼三层 325 号房间
联系方式	0352-299199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谷物磨制—谷物磨制。公司依法取得了杂粮收购、生产加工的全部资质，拥有得天独厚的杂粮原产地、优质产品和品牌知名度的核心优势，掌握核心技术工艺和成熟的杂粮加工经验，积极由杂粮初加工向健康食品的精深加工转变，以传统中医科学理论依据为基础，研发功能性、保健性的杂粮食品。公司主要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健康的功能性的便利产品，采取“直销+经销”的模式，直销模式的流通渠道主要通过“线下”传统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开拓业务市场。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898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9.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99,991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0,045,451.52	82,988,332.74	89,341,213.44
其中：应收账款（元）	26,614,020.12	15,276,122.18	14,248,317.98
预付账款（元）	10,709,060.46	30,617,732.50	40,048,452.28
存货（元）	21,874,559.58	24,370,093.58	25,417,903.99
负债总计（元）	29,126,657.65	41,414,820.21	47,808,648.49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999,411.54	4,492,829.46	6,031,16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0,918,793.87	41,573,512.53	41,532,56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08	2.08
资产负债率	41.58%	49.90%	53.51%
流动比率	2.32	3.31	2.03
速动比率	1.16	0.68	0.4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51,360,553.17	67,446,008.18	7,296,63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23,067.75	654,718.66	-40,947.58
毛利率	11.52%	9.2%	8.56%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9%	1.59%	-0.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	1.14%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30,427.59	-8,650,734.69	-1,052,274.03

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43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	3.00	0.44
存货周转率	2.33	2.65	0.27

注：公司 2024 年一季报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年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0,045,451.52 元、82,988,332.74 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18.48%，稳步增长的原因是 2023 年经营积累所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6,614,020.12 元、15,276,122.18 元、14,248,317.98 元。应收账款趋于减少的原因是催收政策见效，回款速度提高。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0,709,060.46 元、30,617,732.5 元、40,048,452.28 元。预付账款趋于增加的原因是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为了抢占市场份额提前支付采购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21,874,559.58 元、24,370,093.58 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11.41%，主要原因是生产原料储备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126,657.65 元、41,414,820.21 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42.19%，主要原因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长期借款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999,411.54 元、4,492,829.46 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62.56%，202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为 6,031,160.31 元。应付账款波动较大是由于经营期间赊销业务量的变化所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3、3.00、0.44，波动较大的原因是随着收入的变动，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变动。

### 2、利润变动主要项目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60,553.17 元、67,446,008.18 元、7,296,635.85 元。2023 年公司杂粮市场加大开拓力度，大客户渠道增加，收入显著提升。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受春节假期影响销量有所波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445,198.67 元、61,235,540.32 元、6,672,390.01 元。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收入上升而上升，另外采购价格的增加，毛利也随之下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90,673.02 元、2,318,035.42 元、470,901.36 元，管理费用趋于下降是因为人工工资有所下降，导致管理费用下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067.75 元、654,718.66 元、-40,947.58 元，2023 年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年度净利润增加，2024 年 1-3 受到春节假期的影响收入下降从而净利润下降。

###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0,427.59 元、-8,650,734.69 元、-1,052,274.03 元，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市场开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

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尚需经过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习爱农（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5TLBWL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元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 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4001
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 业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 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生产资 料的购买、使用；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 展；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 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 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认购对象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 投资	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 代持

			者			
习爱农（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开通交易权限	否	否	否	否	否

**(1)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低于 200 万元，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尚未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该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于认购东方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完成增资及实缴工作，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提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普通工商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习爱农 (海南) 科技有限 公司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33,898	29.50	现金
合计	-	-			33,898	29.50	-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9.50元/股。

####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0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05元。截至本次发行价格29.5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融资。

####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45.00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实时行情数据显示，2022年公司股票无成交，2023年公司股票成交量为61.43万股，2024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集合竞价成交股数总计为19.35万股。2022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总计成交量80.78万股，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04%。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公允反映公司情况，因此成交价格不适宜作为定价参考。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以激励员工或获取员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公司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3,89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1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数额均含上限数额，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习爱农（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33,898	0	0	0
合计	-	33,898	0	0	0

#### 1. 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况。

#### 2. 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习爱农（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无自愿限售情况。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1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999,99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东方亮，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9,991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料	999,991
合计	-	999,99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料，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为小米等杂粮产品销售。公司目前聚焦于杂粮市场，并逐步向全国市场扩张。本次发行对象习爱农（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农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与公司杂粮业务板块有着较大的业务协同，发行对象的加入对公司未来在开拓全国杂粮市场有着较强的赋能作用。且近年来公司为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投入大量资金建设销售网络，为保障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潜在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制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尚需经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4. 其他保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需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3)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雁存在股权质押情形。具体情况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 660 万元，牛雁以持有的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 万股，为本次贷款担保方大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持续开拓销售市场。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牛雁	10,710,000	53.55%	0	10,710,000	53.46%
实际控制人	牛雁	14,120,000	70.60%	0	14,120,000	70.4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牛雁。

本次定向发行前，牛雁直接持有公司 10,7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5%，通过持股 61.11% 的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17.05% 的表决权，其合计控制公司 70.60%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牛雁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53.46%，牛雁及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70.48%，牛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乙方（认购人）：习爱农（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9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第二条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 支付方式：乙方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日期”指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日期）。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第三条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第四条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第五条限售安排

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 第六条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 第八条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

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可以发行人提供的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 (2)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3) 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 第十条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份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甲方作为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

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李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文举、张琳、王一西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单位负责人	孙智
经办律师	安燕晨、王凤娇
联系电话	0351-2715333
传真	0351-2715337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辰、李杰

联系电话	13935187031
传真	(86-10) 68360123-3000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年7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4年7月23日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24年7月23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22 号）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7 月 23 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资料